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教職員工轉任與借調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教職員工轉任與借調辦法

- 第一條 為實施學校及附屬機構教職員工相互轉任與借調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教職員工轉任與借調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任與借調定義如下：
一、轉任：係指辭卸原職，轉至校內或其他附屬機構任職。
二、借調：係指不辭卸原職，由原職單位調至校內或其他附屬機構服務，並於期滿後歸建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轉任教職員工其服務年資合併計算，薪資與保險業務由新職機構辦理，薪資給付按新職機構之敘薪辦法核敘，相關人事成本由新職機構負擔之。
- 第四條 借調教職員工，其薪資給付規定與保險業務由原職機構辦理。
(一)因業務需求借調之人員，其人事成本由新職機構負擔；由原職機構於每年7月底前結算當學年度成本金額，向新職機構請款。
(二)其餘事由之借調人員，其人事成本由原機構負擔之。
- 第五條 特別休假在原職機構未實施之天數，得與新任職機構合併累計實施。
- 第六條 轉任與借調之作業須經雙方各級主管及人事單位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**陳請**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**經校長核定後**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。

※修正記錄：
104年11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
105年02月0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50001194號令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19日公告)